

桃園市政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執行計畫

一、法令依據

- (一) 建築法第 25、86、96 條之 1 第 1 項、97 條之 2。
- (二)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。
- (三)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3 條。
- (四) 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。
- (五) 桃園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。

二、計畫範圍

- (一) 依行政區域為分區域、分段性之巡查為執行。
- (二) 颱風期間前後之加強巡查。
- (三) 如有影響公共安全者，優先執行。並視轄區內違章建築常見形式、使用樣態及災害經驗，積極主動滾動式檢討違建存在之危險程度，列入優先處理類型。

三、執行對象及態樣

(一) 執行對象

- 1、轄內之招牌廣告。
- 2、轄內之樹立廣告。
- 3、其他經本府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者。

(二) 態樣

- 1、影響市容及公共安全之實質違規廣告物（A2類），如無法補辦執照或無法申請設置之廣告、大型竹架廣告-優先拆除。
- 2、樹立式、正面式或側懸式招牌廣告案件。
- 3、其他經專案核准拆除。

四、經費概算

- （一）以本府既有的違章建築拆除經費執行。
- （二）年度編列預算新台幣 2,000 萬元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（違章建築、違規廣告物，合併編列）。
- （三）不足部分動用市府第二預備金支應。

五、執行方式採開口合約、預算金額為 2000 萬元辦理。

六、執行查報、巡查作業事項

- （一）違規廣告物查報：委託各區公所巡查。
- （二）違規廣告物事實認定及行政處分：本府建築管理處。
- （三）違規廣告物之拆除：發文並通知違建人限期自行拆除並張貼拆除公告，倘未於期限內自行拆除者，依法執行強制拆除（本府建築管理處）。

七、結案計畫

- （一）依「桃園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」執行拆除。

(二) 依「桃園市違章建築拆除基準」，將違章建築拆除至不堪使用後結案。